

華南住宅綜合保險



產品特色



輕損地震



家事代勞費用



擴大承保動產



承保特定物品
(珠寶、首飾等)



額外費用補償



機車火災事故

商品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財物損害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含動產及不動產)	依實際投保狀況而定	
	臨時住宿費用	5千元/日；最高給付 20萬元	
	因竊盜所致損失 (自負額：5千元)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皮飾、皮貨	最高1萬元/每件
		書籍	最高1千元/每件
		鐘錶	最高2千元/每件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30萬元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事故所致建築物全損之損失	最高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20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250萬元/每一事故；3,0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住院慰問金	每次意外事故每人：1萬元	
	身故慰問金	每次意外事故每人：10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	突發意外事故所致之玻璃損失(自負額：1千元)	1萬元/每一次事故；2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	第一區：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9千元 第二區：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8千元 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7千元	
輕損地震保險	地震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非全損之損失	20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內遭受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之費用。	5千元/日；每一事故最高90日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保險	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給付2萬元	
	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給付2萬元	
	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最高給付10萬元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給付10萬元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停放於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機車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	最高賠償6萬元，最低2千元（每年提列25%折舊率）	
額外費用補償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租屋仲介費用	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5萬元為限	
	搬遷費用	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10萬元為限	
	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日3千元，每一事故最高30日	

參考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不動產及動產 保險金額	總樓層數 14F(含)以下 總保費	總樓層數 15~24F 總保費	總樓層數 25F(含)以上 總保費	不動產及動產 保險金額	總樓層數 14F(含)以下 總保費	總樓層數 15~24F 總保費	總樓層數 25F(含)以上 總保費
2,000,000	2,821	2,857	2,875	4,100,000	3,193	3,267	3,303
2,100,000	2,839	2,877	2,895	4,200,000	3,210	3,286	3,324
2,200,000	2,856	2,896	2,916	4,300,000	3,228	3,306	3,344
2,300,000	2,874	2,916	2,936	4,400,000	3,246	3,325	3,365
2,400,000	2,892	2,935	2,957	4,500,000	3,264	3,345	3,385
2,500,000	2,910	2,955	2,977	4,600,000	3,281	3,364	3,405
2,600,000	2,927	2,974	2,997	4,700,000	3,299	3,384	3,426
2,700,000	2,945	2,994	3,018	4,800,000	3,317	3,403	3,446
2,800,000	2,963	3,013	3,038	4,900,000	3,334	3,423	3,467
2,900,000	2,980	3,033	3,059	5,000,000	3,352	3,442	3,487
3,000,000	2,998	3,052	3,079	5,100,000	3,370	3,462	3,507
3,100,000	3,016	3,072	3,099	5,200,000	3,387	3,481	3,528
3,200,000	3,033	3,091	3,120	5,300,000	3,405	3,501	3,548
3,300,000	3,051	3,111	3,140	5,400,000	3,423	3,520	3,569
3,400,000	3,069	3,130	3,161	5,500,000	3,441	3,540	3,589
3,500,000	3,087	3,150	3,181	5,600,000	3,458	3,559	3,609
3,600,000	3,104	3,169	3,201	5,700,000	3,476	3,579	3,630
3,700,000	3,122	3,189	3,222	5,800,000	3,494	3,598	3,650
3,800,000	3,140	3,208	3,242	5,900,000	3,511	3,618	3,671
3,900,000	3,157	3,228	3,263	6,000,000	3,529	3,637	3,691
4,000,000	3,175	3,247	3,283	6,100,000	3,547	3,657	3,711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險(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及簡介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商品名稱及文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2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3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4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6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7號函備查、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106.10.11(106)華產企字第28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住宅地震基本、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住宅玻璃保險、輕損地震損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機車火災事故損失給付、家事代勞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之保險金給付、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損失給付。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經代專 110.06 2-1